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2,8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05 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17,142,8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45.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7.1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T-4 日）发布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9.22 倍，超出幅度约为 93.03%；高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7.09 倍，超出幅度约为 0.0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

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52.62 元/股（不含 52.62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2.62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2.62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5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14:31:04:186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58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74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4,7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3,467,520 万股的 1.00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0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8 月 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8 月 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5.0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即 857,142 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57,142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 45.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45.0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科净源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9.22 倍。

本次发行价格 45.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7.1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T-4 日）发布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9.22 倍，超出幅度约为 93.03%；高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7.09 倍，超出幅度约为 0.0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 2022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88057.SH	金达莱	15.72	1.1005	1.0605	14.28	14.82
688069.SH	德林海	21.20	0.4872	0.4069	43.51	52.10
688466.SH	金科环境	17.67	0.6237	0.5945	28.33	29.72
300929.SZ	华骐环保	12.15	0.3320	0.2350	36.60	51.71
300774.SZ	倍杰特	12.50	0.0806	0.0508	155.07	246.21
平均值					30.68	37.09

数据来源：iFind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扣非前/后 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平均值时，倍杰特作为极值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态势

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态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32,114.33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43,928.78 万元，各年度营业收入均超过 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6%；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从 2019 年的 3,513.50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8,317.8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28%。后续上市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二级市场也将赋予该部分业务相应的估值，破发风险较小。

②行业政策利好公司所处领域

发行人专注于水环境系统治理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政府财政的积极引导的行业。水环境生态修复、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理成为“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市场的重要发展方向。2021 年以来，相关部门密集出台相关鼓励支持政策并制定较高的标准，为技术先进、竞争力强的环保企业发展带来契机。

发行人专注于水环境系统治理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政府财政的积极引导的行业。2020-2022 年度，受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国家财政、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在环境保护行业的投

资进展，对水污染治理行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企业 2022 年度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2023 年以来，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明确提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水污染治理行业景气度将逐渐升高。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3 年 5 月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委持续推出《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支持政策，为发行人重点布局的提标改造、农村污水治理、河湖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细分领域市场带来巨大的业务机会。

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并快速发展

根据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2021 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规模已达到 1.96 万亿元，其中，水污染防治企业数量共有 4,355 个，环保相关业务收入规模约 3,900 亿元。住建部发布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由 2016 年 480.3 立方米增加至 2021 年 589.6 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4.19%。随着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逐年递增，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预计，到 2026 年，预计城镇和农村的污水处理规模分别达到 1,677 亿元和 524 亿元。若按照“产业增长率”模型进行预测，2025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规模将达到 3.89 万亿元，水污染防治企业相关环保业务收入规模将超过 7,700 亿元，行业长期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公布《2022-2026 年中国水环境治理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显示，过去五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5,574.6 亿增长到 2020 年的 10,691.3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7.7%；未来，预计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24,486.7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8.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2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023 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66.50%，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272,610 万股，约占剔除无效

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65.54%，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 1,854.08 倍。

(4)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88,775.25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45.00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7,142.86 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45.0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5.1500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45.00 元/股、发行新股 17,142,858 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7,142.86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14,263.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2,879.12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7 月 21 日（T-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